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5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 4.1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 4.12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 6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1,700 股。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OUYANG HUI  
(欧阳辉)

\_\_\_\_\_  
孔祥云

\_\_\_\_\_  
陈 智